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##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第七、八、九、十四项议案表决未通过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9 日 - 4 月 20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30 - 11:30，下午 1:00 - 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:00 至 4 月 20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 05639 号，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方勇董事长

6.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、合法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章程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.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10 名，代表股份 361,887,4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4302%。其中，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9 名，代表股份 838,6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。

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2 名，代表股份 361,301,3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647%。

## 3.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名，代表股份 586,1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5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辛艳、李清华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1,358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538%；反对 5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4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.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1,358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538%；反对 5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4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3. 2016 年度报告(全文及摘要)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1,327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99.8452%；反对 5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4.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1,327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452%；反对 5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5.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1,319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430%；反对 568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6.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1,327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452%；反对 5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 278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.2118%；反对 5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78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关于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签订《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.9519%；

反对 5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.0917%；弃权 8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56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 3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.9519%；反对 5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.0917%；弃权 8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564%。

表决结果：未通过。

本项议案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所持 361,048,878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。

8. 关于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签订《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.9519%；反对 5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.0917%；弃权 8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56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 3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.9519%；反对 5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.0917%；弃权 8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564%。

表决结果：未通过。

本项议案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所持 361,048,878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。

9.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.9519%；反对 5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.0917%；弃权 8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56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 3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.9519%；反对 5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.0917%；

弃权 8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564%。

表决结果：未通过。

本项议案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所持 361,048,878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。

#### 10.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1,327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452%；反对 5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11. 关于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1,358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538%；反对 5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4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 309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.9083%；反对 5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.09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康华华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12.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1,358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538%；反对 5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4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 309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.9083%；反对 5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.09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通过。

### 13.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61,327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452%；反对 5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 278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.2118%；反对 5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78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通过。

### 14. 关于 2016 年度超额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09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.9083%；反对 5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.09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 309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.9083%；反对 5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.09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未通过。

本项议案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所持 361,048,878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辛艳、李清华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.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